

#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



# 目 录

目 录	2
一、 重要提示及目录	3
二、 公司概况	3
(一) 公司简介	3
(二) 组织结构	5
三、 公司治理	5
(一) 公司治理结构	5
(二) 公司治理信息	13
四、 经营管理	15
(一)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5
(二)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6
(三) 社会责任	17
(四) 市场分析	17
(五) 内部控制	19
(六) 风险管理	21
五、 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6
(一) 自营资产(经审计)	26
(二) 信托资产	35
六、 会计报表附注	37
(一)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7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37
(三) 或有事项说明	44
(四)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有关说明	44
(五)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44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49
(七) 会计制度的披露	51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52
(一)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52
(三)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八、 特别事项揭示	53
(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动	53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53
(三)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53
(四)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53
(五)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受处罚情况	55
(六)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55
(七) 本年度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55
(八)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中国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55

##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袁东生、熊焰、朱青、鲍治认为本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史亚政董事根据其代表利益的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和桥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但未陈述理由。请客户及相关利益人特别关注。

注：本报告按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修订信托公司年报披露格式、规范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发[2009]407号）及《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0〕4号）相关要求编制。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代总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庆斌及财务会计部负责人隋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 二、公司概况

### （一）公司简介

#### 1. 历史沿革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中国农业银行厦门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1988年。1997年改制为厦门联合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函[1999]466号文件批准，由人民日报所属公司作为牵头股东，进行增资扩股，更名迁址。2002年2月9日，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2002]35号文件批准进行重新登记，更名为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由厦门市迁往上海市。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660万元，人民日报下属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华闻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9.97%股份，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联投资”）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13.57%的股份。2002年10月1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复[2002]310号文件批复同意，广联投资增持公司股份至20%。2007年2月5日，经上海银监局沪银监复[2007]61号文件批复同意，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更名为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黄浦”）作为新股东，受让公司29.97%股份，与华闻控股并列为公司最大股东。广联投资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20%。2009年1月22日，经上海银监局沪银监复[2009]83号文件批复同意，华闻控股增持公司股份至31.5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新黄浦仍持有公司29.97%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广联投资仍持有公司20%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2009年4月3日，经银监复[2009]102号文件批准，公司获准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

注册名称变更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领取了新的金融许可证。2012年，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德瑞股权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陆续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华闻控股100%股权和广联投资54.21%股权。2014年度内，华闻控股受让广联投资61.84%股权，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德瑞股权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再持有广联投资股权。2019年度内，华闻控股所持广联投资股权增至65.66%。

2.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ZHONGTAI TRUST CO., LTD.

3.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4.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华路1600号黄浦中心大厦17、18层

5. 邮政编码：200021

6.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zhongtaitrust.com](http://www.zhongtaitrust.com)

7. 电子信箱：[zhongtai@zhongtaitrust.com](mailto:zhongtai@zhongtaitrust.com)

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颖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赵凤英

联系电话：021-63871888-2058

传真：021-63872700

电子信箱：[zhaofengying@zhongtaitrust.com](mailto:zhaofengying@zhongtaitrust.com)

9.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金融时报

10.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1600号黄浦中心大厦18层办公室

11.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22层

12.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官园国英一号三楼

（公司原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协议已到期，上述协议期满后，公司聘请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 (二)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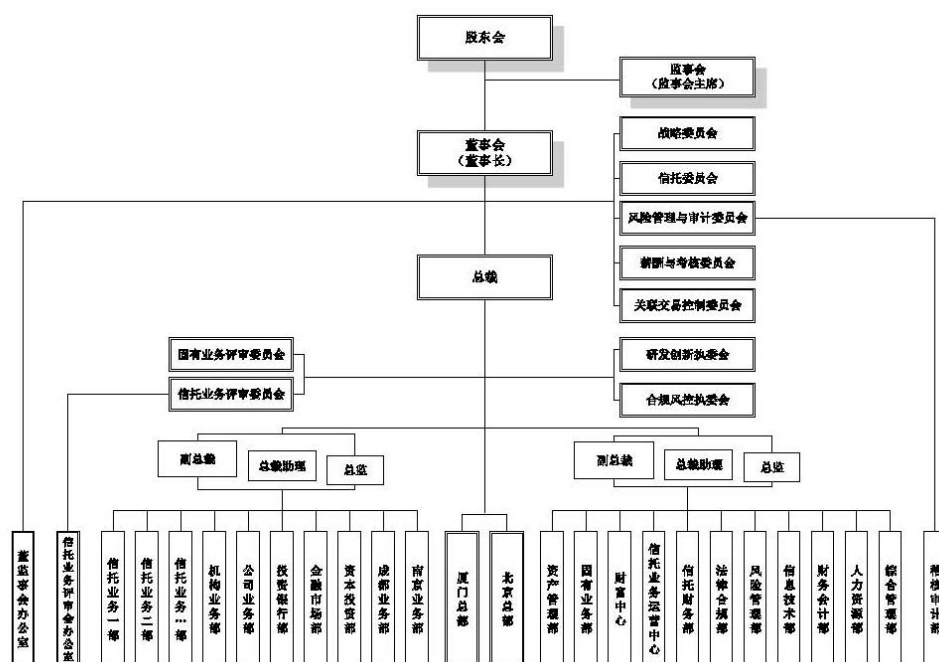


图 2.2

## 三、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结构

#### 1 股东

(1)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股东总数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 51,660 万元，股东总数六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闻控股”）	31.57%	幸宇晖	120,00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泰康金融大厦 25 层 2501 内 5 室	实业投资等。财务状况一般。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新黄浦”）	29.97%	仇瑜峰	67,339.6786 万元	上海市北京东路 668 号东楼 32 层	房地产综合开发（国家二级资质）。财务状况一般。

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联投资”）	20%	吴庆斌	13,900 万元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38-2 号 18 层	对高新技术产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媒体信息产业、房地产开发产业、医药业等产业的投资。财务状况一般。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首都机场”）	9.99%	刘雪松	1200,000 万元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楼	为中外航空企业提供地面保障服务，对下属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服务；柜台场地出租；停车场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广告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良好。
安徽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发展”）	5.26%	汪永龙	1,775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159 号	高新技术产品、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商品投资经纪服务、产权股权投资。财务状况良好。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九州”）	3.21%	蔡适期	29,671.14 万元	福建省厦门市莲花香秀里 62 号九州商社 8 楼	1、批发纺织品、烟草（限零售）、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及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杂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机械电子设备、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3、房地产开发与经营；4、水轮发电机的开发、生产及销售；5、软件开发；6、投资管理项目调研、咨询服务。该企业目前非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公司股东华闻控股、广联投资与新黄浦存在关联关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德瑞股权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华闻控股 100%股权，华闻控股持有广联投资 65.66%股权，华闻控股及广联投资分别持有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华闻”）50%的股权，上海新华闻持有新黄浦 25.07%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 （2）公司主要股东

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及安徽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未出质我司股权，未以所持我司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

(3) 公司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

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德瑞股权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民用航空局；安徽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渤海商品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4) 公司主要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5) 公司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德瑞股权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民用航空局；安徽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永龙。

(6)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情况以及相关主体提供的信息，经对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最终受益人进行初步梳理，形成公司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最终受益人信息如下：

1) 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德瑞股权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最终受益人包括：

德瑞信托计划受益人名称	德瑞信托计划最终受益人名称
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机构：武汉市国资委 自然人：张堂孝、黄红兵、张煜华、王红梅、王士杰、杨汉桥、张莺、柳锦强、柳懿恩、柳福盛、王晶、王莹、李剑、梅忠伟、邱华凯、张磊、徐闻杰、杨祥纲、董纲、周靖、周莉娜、杨斌、刘磊、刘波、李铭伟、史珊珊、许雷、张之光、刘洋、李智超、张兵、艾时福、夏刚、严国胜、贺俊、杨斌、彭立、肖萍、苏娜、白宁、黄艳兰、王金花、孙伟、林滨、喻芳、胡溟、黄鹤舟、丁轶、谢芳、王超、易志德、王新龙、阮略成、钟超、李晋、夏刚
北京盛宝通达电气工程有限 公司	自然人：黄吉安、潘军

北京智尚劼合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王文英、赫荣芝、王贵宝、韩开花、张利宏、徐大春、魏凯
桥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机构：武汉市国资委 自然人：张堂孝、黄红兵、张煜华、杨汉桥、张莺、柳锦强、柳懿恩、柳福盛、王晶、王莹、李剑、梅忠伟、邱华凯、张磊、徐闻杰、杨祥纲、董纲、周靖、周莉娜、杨斌、刘磊、刘波、李铭伟、史珊珊、许雷、张之光、刘洋、李智超、张兵、艾时福、夏刚、严国胜、贺俊、杨斌、彭立、肖萍、苏娜、白宁、黄艳兰、王金花、孙伟、林滨、喻芳、胡溟、黄鹤舟、丁轶、谢芳、王超、易志德、王新龙、阮略成、钟超、李晋、夏刚

其中，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德瑞股权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各受益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受益人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易建科技有限公司	张堂孝
北京盛宝通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潘军
北京智尚劼合投资有限公司	魏凯
桥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堂孝

## 2)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根据此前对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历次反馈信息，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最终受益人为中国民用航空局。

## 3) 安徽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此前对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安徽发展反馈信息，安徽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最终受益人为汪永龙。

## 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 (1) 董事

表 3.1.2-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吴庆斌	董事长	男	46	2014.07.15	华闻控股、 广联投资	31.57%、 20%	毕业于清华大学水利水电工程系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及法学专业，获得双学士学位。先后任职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机构，并担任重要管理职务，具有近二十年金融工作及管理经验。



穆 瞳	董事	女	36	2014.11.21	华闻控股、 广联投资	31.57%、 20%	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和宾夕法尼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先后任职于 GroGroup 投资管理公司、天行国际集团、日盛嘉富证券及华闻控股，并担任管理职务，积累了相当的市场及金融相关领域工作经验。
陆却非	董事	男	64	2014.07.15	新黄浦	29.97%	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在中科院上海生理研究所、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工作，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具有三十余年的经济及管理工作经验。
史亚政	董事	男	49	2014.07.15	华闻控股、 广联投资	31.57%、 20%	毕业于浙江大学无线电系无线电技术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后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软件工程领域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长期从事金融及经济管理工作，实践经验深厚，先后任职于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中惠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及广联投资等机构，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具有近二十年的金融及企业管理工作经验。
叶桂峰	董事	男	41	2014.07.15	华闻控股、 广联投资	31.57%、 20%	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法律系国际经济法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后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并先后获得硕士及博士学位。长期从事经济及金融法律实践工作，先后任职于北京市创天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及华闻控股等机构，且具有多年金融及法律合规管理工作经验。

(2) 独立董事

表 3.1.2-2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袁东生	已退休	男	68	2014.11.12	华闻控股	31.57%	先后于中共山西省委党校、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学习，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长期从事金融及企业管理工作，先后任职于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国信投资（集团）公司等机构，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具有近二十年的金融及企业管理工作经验。
熊焰	北京国富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	男	63	2015.07.09	华闻控股	31.57%	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无线电工程系通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后毕业于该校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长期从事金融及企业管理工作，实践经验深厚，先后任职于中国共产

							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北京国富资本有限公司等机构，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具有二十余年的金融及企业管理工作经验。
朱青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男	62	2014.07.15	华闻控股	31.57%	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财贸系财政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后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财政系财政专业，先后获得经济学硕士及博士学位。长期从事财政金融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具有相当的财税知识，先后任职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等单位，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等重要职务，积累了深厚的财政金融和社会保障领域工作经验。
鲍治	北京奋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男	42	2014.07.15	华闻控股	31.57%	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学院法律系法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后先后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民商法学专业及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法学硕士专业，并分别获得硕士学位。长期从事金融、贸易相关法律领域工作，先后任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及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积累了相当的金融法律相关领域工作经验。

### (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方案	吴庆斌	主任委员
		陆却非	委员
		史亚政	委员
		熊 焰	委员
		刘 卓	委员
信托委员会	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信托委员会应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袁东生	主任委员
		穆 瞳	委员
		史亚政	委员
		叶桂峰	委员
		鲍 治	委员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	负责公司的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等工作	吴庆斌	主任委员
		陆却非	委员

		叶桂峰	委员
		朱青	委员
		刘卓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鲍治	主任委员
		吴庆斌	委员
		穆瞳	委员
		陆却非	委员
		朱青	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负责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及对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审核，并负责审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朱青	主任委员
		史亚政	委员
		叶桂峰	委员
		袁东生	委员
		鲍治	委员

### 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 (1) 监事会成员

表 3.1.3-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刘卓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4.04.09	华闻控股、广联投资	31.57%、20%	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船机制造专业，先后在哈尔滨团市委、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任职，并担任重要管理职务，具备近三十年的管理工作经验。
王红梅	股东代表监事	女	51	2016.11.07	华闻控股	31.57%	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工业大学，获得工学学士、硕士学位，后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先后于建设银行、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任职，并担任重要管理职务，具备二十余年经济及管理工作经验。
隋新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1	2018.04.12	-	-	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上海理工大学，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学位，先后在东北林业大学、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平安集团内控管理中心、上海国际信托、中泰信托等机构任职。

#### (2) 监事会下属委员会

本公司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均合法合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吴庆斌	代总裁	男	46	2019.6.21	19	本科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及法学专业	毕业于清华大学水利水电工程系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及法学专业，获得双学士学位。先后任职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机构，并担任重要管理职务，具有近二十年金融工作及管理经验。
余钧	副总裁	男	52	2015.4.9	30	本科	国际金融	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金融学系国际金融专业，获得学士学位。长期从事金融及企业管理工作，先后在厦门农业银行国际部、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具有三十年金融及企业管理工作经验。
沈烁	副总裁	男	47	2015.4.9	22	本科	经济法	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经济法专业，获得学士学位。长期从事金融机构合规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实务工作，先后在九州股份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工作，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具有逾二十年金融及企业管理工作经验。
胡杰	合规总监	男	35	2019.5.10	13	本科	经济学	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统计学系统计学（金融统计）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长期从事金融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先后任职于上海银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建投信托、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并担任重要管理职务。具有逾十年金融合规、风险管理工作经验。

（注：报告期内，公司原总裁陈乃道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陈乃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长吴庆斌先生代为履行总裁职责我

司。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裁万刚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万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定，并经上海银保监局核准，胡杰先生就任公司合规总监。)

## 5 公司员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7 人（不含外部董事、监事），平均年龄 36 岁，大部分员工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2	1.87	4	3.08
	25-29	17	15.89	27	20.77
	30-39	57	53.27	63	48.46
	40 以上	31	28.97	36	27.69
学历分布	博士	/	/	1	0.77
	硕士	62	57.94	66	50.77
	本科	30	28.04	40	30.77
	专科	11	10.28	17	13.08
	其他	4	3.74	6	4.62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	4	3.74	5	3.85
	自营业务人员	2	1.87	3	2.31
	信托业务人员	47	43.93	51	39.23
	其他人员	54	50.47	71	54.62

## (二)公司治理信息

### 1 年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共召开 3 次会议：

1)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成员二〇一八年度履职评价、监事会成员二〇一八年度履职评价、二〇一八年度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独立董事二〇一八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并对二〇一八年度第四季度信托业务风险排查汇总报告、上海银保监局 2017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情况及 2018 年度监管意见等进行通报。

2)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聘任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等议案，并对公司二〇一九年上半年度合规管理自我评估报告、二〇一九年上半年信托业务风险排查汇总报告等进行通报。

3)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

1)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工作报告、二〇一八年度总裁工作报告、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成员二〇一八年度履职评价、二〇一八年度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二〇一九年度固有大类资产配置方案、二〇一九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二〇一八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二〇一九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二〇一八年度合规管理自我评估报告、二〇一八年度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聘任合规总监等议案，并对公司案件防控工作二〇一八年度自我评估报告、反洗钱二〇一八年度报告、二〇一八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自评报告、上海银保监局 2017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情况及 2018 年度监管意见等进行通报。

2)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资产五级分类报告、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

3)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主要股东 2018 年度评估报告。

4)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总裁辞任、代为履行总裁职责人选事宜等议案。

5) 2019 年 6 月 27 日、8 月 2 日、10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固有业务管理及固有资产配置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提名大成基金专职董事人选等议案。

7)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8)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九年上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二〇一九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聘任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二〇一九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二〇一九年上半年度合规管理自我评估报告并对二〇一九年上半年信托业务风险排查汇总报告进行通报。

9)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推荐大成基金董事等议案。

10)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增设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的议案。

11)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副总裁万刚辞任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对应职责。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政策法规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维护受益人合法权益等项职责。

### 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

1)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二〇一八年度工作报告、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成员二〇一八年度履职评价、监事会成员二〇一八

年度履职评价、二〇一八年度内审工作及二〇一九年度内审工作计划、二〇一八年度合规管理自我评估报告、二〇一八年度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等议案，并对案件防控工作二〇一八年度自我评估报告、二〇一八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自评报告、反洗钱二〇一八年度报告、二〇一八年度第四季度信托业务风险排查汇总报告、上海银保监局 2017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情况及 2018 年度监管意见等进行通报。

2)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资产五级分类报告、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

3)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九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聘任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二〇一九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二〇一九年上半年度合规管理自我评估报告等议案并对二〇一九年上半年信托业务风险排查汇总报告进行通报。

本公司监事会未下设委员会。

#### 4 高管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在股东的大力支持和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认真履行各项职责，贯彻落实监管部门颁发的各项规章和指引，强化审慎经营理念，提升公司综合管理能力，稳健推动业务开展，培育挖掘可行业务模式，加强风险控制，拓展业务渠道，积极提升自主管理和业务创新能力，推进公司在长足发展的同时稳步向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本源转型。

## 四、 经营管理

### (一)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公司秉承诚信服务、专业理财、创新思维、理性投资的精神，坚持与新老客户、核心产业和区域经济一起成长的理念，注重提高创新能力，正确处理发展与规范管理、规模结构与效益之间的关系。在信托业务、创新产品构建、资产管理业务、信托产品销售能力建设、基础管理工作方面充分发展的基础上，深化公司治理及运营体系的优化调整工作。

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建立规范、高效的公司内控体系，不断提高对各种风险的识别、防范和控制能力。以深化信托行业转型、强化创新和夯实管理为抓手，促进业务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始终坚持市场化、差异化、规模化的发展路线，致力于在明晰的发展战略指导下，依托优秀的企业文化和价值观、人力资本体系、法人治理结构，构建运转流畅的资产管理体系和财富管理体系，着力提升资产管理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财富管理能力，真正将“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理念注入业务实践当中，形成多层次多纬度的信托产品，推动公司信托业务回归信托本源，为实体经济服务，为各利益相关者创造价值。

公司未来将继续贴近市场，加强研发，以业务和产品创新为核心，提高创新能力，形成新的创新业务布局，强化对市场的前瞻性判断和对业务的准确把握，为今后的发展创造条件。公司将立足受托人本位，探索创新以受托服务为核心的服务信托，将金融服务与财富管理相结合，在家族信托、家庭信托、员工利益信托、资产证券化信托、账户管理信托等方面积极开拓，运用金融科技结合具体场景，满足客户多元需求，提高信托服务的效率和效果。将公司建设成为制度健全、内控到位、管理科学、经营规范，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业金融机构。

## (二)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固有业务除长期金融股权投资外，主要运用是活期存款、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国债回购等，2019年实现投资收益14,680.12万元、利息净收入508.79万元、其它业务收入1,801.61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47.47亿元，负债总计1.9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45.53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2.84%，净资本为36.96亿元，净资本/净资产的比率为81.18%，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比率为490.84%，均远高于40%及100%的监管标准。公司的净资产保持稳定和充足，公司资产保持较高的流动性水平，信托业务运行平稳，为公司下一步大力拓展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产	34,880.85	7.35%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37,464.40	7.89%	房地产业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91,723.43	19.32%	证券市场	38,589.00	8.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78,052.31	16.44%	实业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649.39	2.66%	金融机构	204,930.25	43.17%
长期股权投资	204,930.25	43.17%	其他	231,205.92	48.70%
其他	15,024.54	3.17%			
<b>资产总计</b>	<b>474,725.17</b>	<b>100.00%</b>	<b>资产总计</b>	<b>474,725.17</b>	<b>100.00%</b>

本年度，公司新发行信托产品35个，成立信托本金119.28亿元，包括存续产品分期发行和开放式产品申购在内本年新增信托本金合计152.35亿元；清算信托产品29个，清算信托本金69.13亿元，包括存续产品部分结束和开放式产品赎回在内本年兑付信托本金合计114.97亿元。全年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20.20亿元。



##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2,355.61	0.38	基础产业	392,584.73	12.11
贷款	1,649,981.05	50.92	房地产	583,299.00	1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136,528.63	4.21	证券市场	143,258.63	4.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594,925.01	18.36	实业	1,698,091.96	52.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0,376.20	4.02	金融机构	180,376.20	5.57
长期股权投资	359,822.05	11.11	其他	242,881.68	7.50
其他	356,503.65	11.00			
<b>信托资产总计</b>	<b>3,240,492.20</b>	<b>100.00</b>	<b>信托资产总计</b>	<b>3,240,492.20</b>	<b>100.00</b>

(注:“资产分布”项下“其他”主要为对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投资。)

### (三)社会责任

2019年,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在以专业能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民生保障类事业发展、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工作的基础上,中泰信托员工第五年参与“鞋盒礼物”公益项目,为乡村儿童准备新年礼物。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小组积极工作,公司组织包括“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反洗钱宣传教育活动、2019年“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等,并在日常工作中审慎、妥善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及时处理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意见。

### (四)市场分析

#### 1 有利因素

##### (1) 经济结构转型为信托提供新机会

经济结构转型为新常态下信托业的转型创新、加速发展提出了全新的要求,同时带来了难得的历史机遇。信托业既应着眼长远的体制机制创新,又要满足“产业优化、消费升级、财富管理、新型城镇化、经济出海”等新兴发展主题持续产生的投融资需求,协调推进自身发展模式改革的深化,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在中国经济逐步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增长的过程中,伴随着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优化、增长动力转换以及供给侧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未来的产业发展将出现新一轮结构调整,企业将出现并购重组潮流。对于信托而言,研发产业引导基金与并购基金能够有效对接经济转型中企业的需求,推动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有效地盘活存量,为企业发展注入流动性。信托业应站在战略发展的高度,发挥制度优势,积极探索创新业务模式,为实业转型提供全方位的投融资服务,在服务实体经济的同时,

完成自身转型升级的历史性飞跃。

### **(2) 国内居民财富的快速积累 信托财富管理前景广阔**

得益于中国经济持续数十年的高速增长，中国高净值客户数量迅猛增长，已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高净值家庭数量第二多的国家和地区。通过近年数据比较，中国高净值人群数量及其可投资资产规模均呈现快速扩张的态势。这预示着信托业长期发展的周期还没有结束，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信托业财富管理发展具有广阔前景。

### **(3) 金融监管重塑金融生态**

近年来，金融监管政策纷纷出台，意在推进金融体系内部去通道、去嵌套、遏制金融空转，引导资金脱虚向实，让金融机构回归本源，服务于实体经济。信托公司将在监管政策的指引下，回归本源，进一步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履行主动管理职责，加强风险监管，合规经营，坚持市场化导向，进行资源的优化配置，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

### **(4) 科技赋能金融服务**

新技术、新模式为信托公司的差异化发展带来新的可能，也将显著的缩短信托公司的成长曲线。信托制度应用空间广泛，可以结合社会需求创新信托制度应用；金融科技不断重塑金融行业，信托公司可以在此背景下，充分利用金融科技，发展APP等线上渠道，改善客户体验，弥补理财人员的不足；可以建设更加高效的运营平台，提高经营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在生态化发展、开放式发展的大环境下，信托公司可以聚合资源，促进优势互补，实现协同发展。

## **2 不利因素**

### **(1) 国内外经济形势均严峻复杂**

中国经济和美国经济增速均将放缓，由此带动全球经济增长减速。贸易摩擦和货币政策收紧是全球经济下行风险的主要诱因。由于美国实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使得来自贸易摩擦的下行风险提升。在外部不利因素不断增加的情况下，最近的一些指标表明，包括中国在内的东亚大型经济体的增长正在放缓。尽管出口表现依然稳健，但有迹象表明，美国加征关税可能对中国经济产生更大的实质性影响。不过，尽管中国面临去杠杆和贸易保护主义的挑战，但稳定的消费支出增长和积极的财政政策将有助于经济保持稳健。

### **(2) “去通道”背景下，行业经营压力进一步加大**

2019年，强监管、严监管的趋势进一步加强，以资管新规为基础，去通道、去刚兑、去杠杆、回归服务实体经济仍是2019年信托业监管的主要内容。资管新规对行业的规范发展具有正确的指导意义，并且影响深远。本轮强监管政策体现了监管层意在督促信托业回归本源、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清晰政策导向。这意味着靠通道业务为支撑的外延式发展模式将成为过去，信托业当前的发展步入拐点，行业的发展受到了来自多方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新常态背景下实体经济增速放缓带来的资产质量下降风险，泛资管行业兴起背景下的资管机构竞争和行业内业务竞争风险，以及供给侧改革背景之下监管趋严所带来的合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这使得

当前信托业的发展总体上面临着较大的压力。

### **(3) 业务集中度较高，严监管下，行业亟需厘清转型方向**

2019年7月份以来，在地产业务方面，信托公司受到窗口指导、余额管控、定期报备等一系列监管。6至10月房地产类集合信托发行规模骤降40%，导致绩效呈现下滑趋势。因此，从短期来看，信托公司主动管理能力仍有待提高，存续业务中通道业务、房地产业务占比过高，业务结构单一而且有待优化。

资管行业统一监管后，较为倚重的通道业务、房地产业务等均受到较强的监管约束，严监管下，信托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巨大变化。对于信托来说，转型“迫在眉睫”。资产证券化、消费金融、家族信托等均可能是信托的转型方向。但就目前看来，创新型业务并未给信托公司带来稳定的业绩增长。

## **(五) 内部控制**

### **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较为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分别履行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责。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股东会的授权下，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及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信托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发展战略、受益人利益保护、重要岗位人员任职与考核、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发挥专业作用，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支持。

公司明确界定各部门、各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及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完善各层级间的授权与管理体系，保证各项决策能够被有效执行。

公司内部树立合规优先，严守风险底线的内控文化，并结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的要求来设置公司各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分配，落实各部门权利与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 **2 内部控制措施**

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稽核审计部作为公司内控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拟定和修订内控制度，监督检查和评价内部控制措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公司通过修订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针对不同业务和管理事项优化内部控制措施，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紧密衔接的内控防线。

公司按照前、中、后台划分，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风险管理制

度，使得各项业务开展都具备比较详细的业务流程规范。在业务流程上，公司通过事前、事中、事后控制三者结合防范风险，强调即时过程控制。各部门发生异常情况后立即汇报，识别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相互分离，部门设置和业务人员、业务信息相互独立，分别建账，分别核算。针对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的业务特性，分别成立信托业务评审委员会和固有业务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评审，根据具体业务的不同特点，采取既有共性又有个性的具体内部控制对策。通过内部控制的环境、程序和措施防范各项业务风险。经营授权方面，实行逐级授权体系，公司内部相关的不同级次、不同部门之间有明确的授权关系和报告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环境的变化，结合内部控制管理的实际，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建设，制定、梳理和修订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类业务指引。公司开展了系统性的风险管理体系自评估工作，以“中泰信托”的法律人格为基本范畴，从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损失的现实风险点出发，从项目开展生命周期中存在的点状问题切入，进行从问题到危害再到解决措施的系统性分析。随着制度的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各相关部门和人员能够按照公司各项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履行风险的管理和监控职责，各项业务基本做到前中后台操作上的相对独立和相互制衡。

### 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信息传递、披露和反馈的机制，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明确管理层、各部门和员工的职责范围和报告路径，通过定期工作报告和会商，确保经营管理层及时了解经营信息和风险状况。通过 OA 系统和业务管理系统建立了贯穿各部门的共享信息平台，及时准确的传递管理信息和数据。加大对信息化系统的投入力度，在业务流程、行政审批流程等方面的系统集成功能不断改进和完善。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对外信息披露制度，规范对投资者、公众、监管部门等的披露方式和流程。定期或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等公司信息。通过网站公告、书面通知等多种方式，依法对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信托产品信息。事前向监管部门报送拟开展信托业务的基本信息、关联交易信息、集合资金信托异地推介信息。定期提交非现场监管报告，及时报送临时事项报告等经营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规范。

### 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稽核审计部独立行使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和评价职能。每半年对公司开展一次全面审计，囊括公司财务、业务、人事行政及综合等各个方面，对公司经营活动实施全程监督及评价；信托项目稽核是通过对项目整体所有环节运作的动态审计并进行合规性评价；专项审计则针对重点风险项目或监管要求不定期开展；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要求的关键岗位人员的离职必须经过稽核审计部门的审计。

通过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中稽核审计流程审批节点的控制，持续对审计项目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复核直至整改结束，公司的跟踪检查及纠正机制得以持续执行。

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均通过审计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检查，督促整改落实，使公司能够及时、有的放矢地对各项工作进行规范和管理，有效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为公司持续稳健运营保驾护航。

## (六) 风险管理

### 1 风险管理概括

公司严格执行银保监会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坚持防范化解风险和推动转型发展并重的原则，切实加强潜在风险防控，加强尽职管理，加强风险评估，优化业务管理，严防道德风险和案件风险，建立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公司风险管理坚持全面性、独立性、连续性、审慎性、有效性等基本原则，以风险最小化、风险成本最低化为目标，坚持以风险管理为核心开展经营活动，平衡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之间的关系，建立并逐步完善了基于制度规范和流程控制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了前、中、后台相分离、信托资金运作与自有资金运作相分离的风险管理框架，力求将风险管理制度与措施贯穿到公司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实现风险管理覆盖公司运营的全过程。同时，通过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保障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适用，并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变化，定期对公司相关风险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补充。

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固有/信托业务评审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具体来说，形成了由董事会及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配合，与各个业务部门全面联系的风险管理机制。具体风险管理职责划分情况如下：

- 董事会：进行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偏好、政策、最高风险承受水平设定和风险管理决策制定，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审批重大业务项目实施方案，倡导公司全员风险管理意识和风险管理文化，并对公司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总体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向董事会提供咨询意见；对公司业务风险控制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 管理层：负责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程序以及具体操作规程，不断完善公司各项风险管理措施，确保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及时了解公司各类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确保通过恰当的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来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风险。

- 固有/信托业务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公司各项业务风险的事前管理和控制，与承担风险的业务部门保持相对独立。对公司所有经立项的固有/信托业务项目进行评审，识别其各项风险水平，在综合风险分析和可行性论证后给出评审意见，通过集体决策实现业务项目风险的事前管理和有效控制。

- 风险管理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定位于中、前端风险管控，建立集中型的风险管理模式，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纳入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负责公司各类投融资业务的风险审查，实现业务决策与风险管理的适度分离，风险管理覆盖公司的全部经营活动与过程，与业务部门的风险自律形成制衡。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各类风险实施有效的事前评估和过程监控，有效化解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

- 稽核审计部：通过实行重大业务项目流程稽核，对单个业务项目进行事中和事后风险管理监督，开展定期全流程的全面内部审计，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及上级监管单位提交内部审计报告。

- 法律合规部：负责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银监局、金融办、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监管文件、监管意见和公司内部各类业务的合规准入标准、操作规范等事务的牵头、组织、优化、落实等工作，并围绕信托业务项目全生命周期开展工作，并为公司固有业务开展提供法律事务服务。

- 业务部门：业务部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研判项目风险和设计风险控制措施，构建调研、决策和管理职责相互分离的风险自律体系，承担与其项目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 2 风险状况

### (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承诺，或者其信用等级下降时给公司权益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末信用风险资产账面余额共 501,547.78 万元，固有不良信用风险资产期初数为 47,912.34 万元，期末数为 59,182.95 万元，贷款损失准备 30,716.06 万元，其他各项减值准备 11,135.27 万元，均已按《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的规定足额计提。故上述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不影响公司资产质量。

公司通过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风险管理体系来防范和规避信用风险。具体来说，对交易对手进行前期现场风险尽调、综合信用分析，对信托资金的投向区域、行业进行合理布局，避免信用风险的规模化爆发。通过定期风险评估等手段，监控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变化，对交易对手进行动态管理。在资金发放后，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等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贷后检查和抽查，形成检查报告，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及时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均履行了严格的内部评审程序，合法合规，担保措施充足，交易对手信用等级较高，信用风险可控。

### (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如利率、汇率、股价及商品价格等变动而使公司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市场价值发生变化等。

信托业务方面，通过信托产品的结构化设计和组合投资，严格执行权限设定和止损操作，最大限度的降低市场风险对投资人权益的影响。另外，公司建立充足的风险准备金，制定风险处置预案、锁定项目退出风险。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对固有资金进行合理配置。公司固有业务及信托业务尚未涉及外汇业务，受市场汇率变动的直接影响不明显。其他风险，如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因素，对公司经营无明显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各类市场风险，及时调整投资策略，积极发展创新业务，勤勉尽职地履行受托人职责，市场风险可控。

### **(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主要是公司制度和操作流程缺失以及现有制度和流程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没有履行勤勉尽职管理的义务而可能引起的经营风险和损失。

操作风险是公司履行受托人勤勉、审慎和尽职责任，在运营和业务开展各个环节可能面临的最为普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操作风险管控能力不断提升，内控制度体系基本覆盖公司经营的每一个过程和环节，各项制度和流程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并通过“大运营”体系的建立进一步提高了信托业务管控水平。报告期内无该类风险的发生。

### **(4) 其他风险状况**

除上述风险类型外，公司还可能面临合规与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等其他风险。

合规与法律风险是指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性准则以及适用于公司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或重大财务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查各项业务合规性、审查各项业务交易结构和法律文件，未因开展业务导致交易无效或遭受重大财务损失。

声誉风险是指公司由于经营或其他问题引发的对公司外部市场地位、公众形象产生的消极或不利影响。声誉是公司赖以生存发展的重要资产，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面临的舆情管理压力相应增加。

## **3 风险管理**

### **(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风险管理体系来防范和规避信用风险。具体来说，对交易对手进行综合信用分析，对信托资金的投向区域、行业上进行合理布局，避免信用风险的规模化爆发。通过定期风险评估等手段，监控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变化，对交易对手进行动态管理。在资金发放后，业务部门、风险管

理部等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贷后检查和抽查，形成检查报告，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及时处理。

主要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包括：

①职责明晰：明确业务经理、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公司管理层的风险管理责任，强调业务管理的前期研判和过程控制。

②信用分析：严格按照公司业务指引对宏观经济走势、区域经济发展状态、行业生命周期及政策、交易对手资信实力分析，审慎评估交易对手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制定并落实风控措施。高度重视对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工作，并由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对项目进行审核，揭示项目风险。公司制定与资产风险分类相关制度匹配的信用风险分析机制。

③内部控制：严格授权审批制度，明晰决策限额和投资比例。

④信用交易监督：主要是采用定期调查、账户管理、资金用途控制、抵质押担保、绑定第三方信用等方式降低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⑤交易定价：公司信用产品定价应遵循业务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

⑥财产担保：严格落实担保等措施，注重抵质押物权属有效性、合法性审查，客观、公正评估抵押物，合理确定抵押率，加大交易对手的违约成本，担保债权的实现。

⑦保证人担保：围绕保证人资信和保证能力进行严格筛选和分析，设置担保、反担保等风险管理措施。

⑧信用风险补偿：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计提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按风险资产的1.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按照净利润的5%计提。公司已对风险资产提足呆账准备金、信托赔偿金在内的各项准备，以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⑨风险预警：着力完善信用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定义和跟踪关键风险指标，加强资产质量分类管理，建立和完善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行严格的信用风险报告制度。

## **(2)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是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过程，其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公司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以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最大化。

公司制定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与公司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通过对公司各类业务的分析总结，结合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对每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地识别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性质，优化风控流程要求、风险控制方法及风控阈值指标，提高市场风险管理的效率和有效性。

主要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包括：



①系统风险研判：公司加强对宏观经济走势及金融形势的分析和研判，注重系统风险研究。

②行业研究：注重行业政策研究，加大国家对鼓励类行业的投资力度，严格控制对限制类行业的投资,加强行业风险研究，规避宏观面和行业周期产生的市场风险。公司通过对业务的创新和转型，严控行业、地区的投放集中度。

③利率跟踪：密切关注央行的利率政策，合理设定贷款期限结构和利率水平。

④组合投资：进行资产组合管理，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方案。

⑤关键点控制：控制总体证券投资规模和股票持仓数量，设定证券投资限制性指标和止损点。

⑥避免风险集中：进行公司业务开展的行业集中度控制，拓展多元化投资领域和项目。

⑦利率管理：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进行利率变化的事前约定，对长周期融资项目规定利率随央行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规避利率风险。

⑧量化监控：建立证券业务的市场风险模型，科学测量证券投资的安全边际和风险量化。

### **(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主要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全面分析公司经营环节和业务流程，合理设置体现制衡原则的前、中、后台岗位职责。通过管理层专项调研会，汇总前、中、后台对流程优化的意见和建议，持续总结整理各项业务规范，梳理操作流程。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资源配置、完善制度建设、优化系统建设等举措全面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主要操作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制定系统化的规章制度体系，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保证业务运行安全效率。公司要求每项业务在尽职调查、受理、设计、审批、销售、执行和终止的全过程中都合法合规，按照程序操作。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覆盖公司经营的每一个过程和环节。各相关主体按照各自的职责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运作，建立了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制约的内部控制和投资决策机制，明确各项业务的操作流程。建立基本授权体系，对各部门、岗位指定明确的职责和权限。强调业务管理的过程控制，设置事前、事中和事后相互制约的职责关系、重视业务合同签约环节。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进行严格的分离和岗位设置，建立严格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公司在业务尽职调查、产品规范化管理、外部中介机构管控、风险监测评价、合同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不断细化管理要点和规范操作流程，提升业务操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消除操作风险隐患，有效管理各类操作风险。制定项目尽职调查和管理指引，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制度完备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并督促及时整改。建立项目后评价制度，提升操作风险防范水平。制定严格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并配置备份系统。

### **(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合规与法律风险管理包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规定，对所有拟开展的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查，明确各类业务合规标准。公司重视交易安排和法律文件的有效性，强调各类救济措施的可操作性。在信托产品运行和管理过程中，根据信托资金的具体管理、运用和处分方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提高公司全员的法律合规意识，及时掌握外部金融法律动态和监管政策，严格在现有政策允许范围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业务整体合规和法律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将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机制的构建与公司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建设等进行结合，提升专业能力，强化风险意识，审慎经营和诚信发展。公司高度重视防范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声誉风险，强调在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主动有效地进行声誉风险管控和应对，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积极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

## 五、 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 (一) 自营资产（经审计）

#### 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全文

#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0) 010119 号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119 号) 签字盖章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振湘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伟英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 2 资产负债表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资 产：</b>			<b>负 债：</b>		
现金	4.19	7.17	拆入资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29,488.51	47,287.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其它货币资金	5,388.14	250.23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723.43	48,709.7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186.77	8,842.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1,815.27	5,266.30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8.05	28.05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收利息	84.36	80.47	应付股利	470.63	470.63
应收股利	23,908.50	17,622.00	其他应付款	853.61	975.32
其他应收款	13,443.49	10,134.43	预计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684.82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45.89	5,186.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052.31	69,145.30	<b>负债合计</b>	<b>19,472.17</b>	<b>20,740.86</b>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649.39	47,492.64	<b>所有者权益：</b>		
长期股权投资	204,930.25	200,892.20	实收资本	51,660.00	51,66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3,367.40	3,367.40
固定资产	1,200.94	1,337.31	减：库存股	0.00	0.00
无形资产	668.96	833.97	其他综合收益	21,150.23	13,960.74
商誉	0.00	0.00	盈余公积	27,584.18	27,584.18
长期待摊费用	409.72	526.04	一般风险准备	7,000.07	6,49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60.10	11,515.63	信托赔偿准备金	10,332.00	10,332.00
其他资产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34,159.12	321,720.0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55,253.00</b>	<b>435,122.05</b>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55,253.00</b>	<b>435,122.05</b>
<b>资产总计</b>	<b>474,725.17</b>	<b>455,862.9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74,725.17</b>	<b>455,862.91</b>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庆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隋新

### 3 利润表

####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27,021.46	28,769.13
利息净收入	508.79	132.13
利息收入	508.79	132.13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000.62	11,097.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01.99	11,108.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7	11.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80.12	16,991.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55.31	10,645.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0.32	463.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1,801.61	57.21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19
其他收益	0.00	28.08
<b>二、营业支出</b>	13,873.30	13,902.17
税金及附加	64.69	71.35
业务及管理费	10,687.83	13,759.60
资产减值损失	2,746.17	-33.14
其他业务成本	374.61	104.37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3,148.16	14,866.95
加：营业外收入	975.75	747.00
减：营业外支出	317.36	0.0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3,806.55	15,613.93
减：所得税费用	865.09	1,199.9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2,941.46	14,413.94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2,941.46	14,413.94
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7,189.49	-2,091.6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0.00	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89.49	-2,091.6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332.74	-581.1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56.75	-1,510.5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0,130.95</b>	<b>12,322.24</b>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庆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隋新



####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660.00	3,367.40	-	13,960.74	-	27,584.18	6,497.72	10,332.00	321,720.01	435,12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660.00	3,367.40	-	13,960.74	-	27,584.18	6,497.72	10,332.00	321,720.01	435,122.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189.49	-	-	502.34	-	12,439.11	20,130.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189.49	-	-	-	-	12,941.45	20,130.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02.34	-	-502.3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502.34	-	-502.34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	-	-	-	-	-	-	-	-	-
4.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660.00	3,367.40		21,150.23		27,584.18	7,000.07	10,332.00	334,159.12	455,253.00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庆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隋新

## (二) 信托资产

### 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收益	期末数	期初数
<b>信托资产：</b>			<b>信托负债：</b>		
货币资金	12,355.61	18,141.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27.91	25.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528.63	81,584.89	应付托管费	30.62	17.27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0.00	0.00
买入返售资产	6,730.00	15,108.20	应交税费	150.84	1,268.38
应收款项	261,244.31	265,094.1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发放贷款	1,649,981.05	1,114,708.91	其他应付款项	23,160.96	20,710.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4,925.01	558,425.01	其他负债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0,376.20	217,393.00	信托负债合计	23,370.33	22,021.70
长期应收款	45,000.00	4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59,822.05	517,618.90	<b>信托权益：</b>		
投资性房地产	1,029.33	0.00	实收信托	3,055,413.86	2,681,650.06
固定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79,998.39	81,041.40
无形资产	42,500.00	42,5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81,709.63	90,861.55
其它资产	0.00	0.00	信托权益合计	3,217,121.88	2,853,553.01
<b>信托资产总计</b>	<b>3,240,492.20</b>	<b>2,875,574.71</b>	<b>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b>	<b>3,240,492.20</b>	<b>2,875,574.71</b>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财务负责人：吴庆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阳

## 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206,032.20	243,267.23
利息收入	110,754.92	103,257.72
投资收益	89,435.42	132,714.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1.98	-461.50
租赁收入	3,810.97	5,177.2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他收入	1,418.92	2,579.60
二、营业支出	13,195.88	23,057.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受托人报酬	6,434.60	11,775.03
托管费	1,700.98	1,120.22
投资管理费	0.00	0.00
销售服务费	175.45	4,476.50
交易费用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其他费用	4,884.85	5,685.45
三、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836.32	220,210.03
四、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五、综合收益	192,836.32	220,210.03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90,861.55	96,992.34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283,697.87	317,202.37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201,988.25	226,340.82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81,709.63	90,861.55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财务负责人：吴庆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阳

## 六、会计报表附注

### (一)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 1 本会计报表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 2 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

###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 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 (1) 损失准备计提范围

公司提取损失准备的资产为由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固有资产，按照信托业“一法两规”开展信托业务受托的信托资产，因其风险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公司不提取损失准备。公司对下列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提取损失准备：

债权类资产，包括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担保垫款、拆出资金等；

应收利息（不含贷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租赁款等。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不含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确定期末价值的证券投资和购买的国债本息部分的投资）。

##### (2) 损失准备的计提比例

公司对提取损失准备的信用类风险资产，根据资产的风险大小以及其公允价值确定不低于以下计提比例。信用类风险资产损失准备的最低计提比例分别为：正常类：期末余额的 1%；关注类：期末余额的 2%；次级类：期末余额的 25%；可疑类：期末余额的 50%；损失类：期末余额的 100%；凡是采用市价与成本孰低原则，按市价核算的风险资产，不再按比例计提损失准备。

对其它类风险资产根据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损失准备。

##### (3)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在中期末和年度末计提损失准备。每年中期末和年末，公司按相关规定和制度，对信用类风险资产进行五级分类，对其它类资产进行公允价值测试。参照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根据相关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损失准备，当已计提损失准备的资产价值回升或风险减小时，相应转回或减少计提的信用风险类资产损失准备。

##### (4) 资产损失的认定方法

公司经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之后，符合规定条件的债权或股权，并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认定为损失。

#### 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 (1)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即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标准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②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 ③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持有期限不确定，有可能依据流动性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获得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列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及交易成本的合计金额入账。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列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资产被转让或被认定为减值之前，按照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实际转让或被认定为减值时，再将以前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转入投资损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持有至到期投资类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及交易成本的合计金额入

账,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扣除该类资产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列示。处置时,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应当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本政策规定确认。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

当期损益。

##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之和。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在持有期间不予摊销。但是应定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发生减值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再次进行复核确认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和出售方丧失控制权的日期。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



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在取得时及后续计量时都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 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 1 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及后续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购置或新建时的原始成本计价。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将被替换的账面价值扣除后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 5%，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项目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通讯设备	5	5%
电子设备	5	5%
机具及其它	5	5%
运输设备	8	5%

## 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按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按下列标准进行估计：

①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②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通过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方法，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公司对应收款没有划分长短期，一律按金融资产四分类标准执行并核算。

## 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开办费自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性全额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自改良后开始使用当月起按受益期限摊销。

## 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编制。合并时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3) 合并范围：本公司将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4) 编制方法：按财政部颁发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母公司财务报表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汇总后，在抵销公司间重大交易、债权债务等交易事项的基础上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 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 (1) 提供劳务

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与金融业务相关的服务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和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与金融业务相关的服务收入的实现。

(3) 提供贷款：在贷款已经提供、收到利息或取得收取利息的证据时，确认利息收入的实现。

##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中期末或年末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按照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中期末或年末，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原减记的金额转回。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

益。

## 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依据收入确认的原则确定信托报酬的实现，并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计提信托报酬。

## 16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净利润和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前期差错更正。

## (三)或有事项说明

本公司对发放的已逾期的贷款提起诉讼，全部已判决并胜诉，公司正积极对相关债权进行追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或有事项项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合计	33,805.98	33,805.98

## (四)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有关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资产转让或出售。

## (五)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 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 (1) 信用风险资产情况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自 2016 年 1 月起调整了信用风险资产的统计范围，主要为将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新纳入信用风险资产范围。按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报告期末，公司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合计为 59,182.95 万元，信用风险资产合计为 408,339.95（其中正常类

337,937.83 万元、关注类 11,219.16 万元、次级类 23,766.89 元、可疑类 0 元、损失类 35,416.06 万元)。公司已足额计提拨备,全面覆盖不良信用风险资产,故上述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不影响公司资产质量。本年度,信用风险资产不良率为 14.49%。信用风险资产不良率仅反映报告期内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相关情况。

注: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不良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合计/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x100%

## (2) 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

表 6.5.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30,716.06	-		-	30,716.06
一般准备					-
专项准备	30,716.06				30,716.06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349.48	2,552.37			5,901.8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84.17			84.1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坏账准备	5,039.62	109.62			5,149.2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3) 投资业务情况

表 6.5.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30,780.00	-	10,684.51	200,892.20	127,232.63	369,589.34
期末数	38,589.00	-	0.00	204,930.25	143,836.13	387,355.38

## (4) 自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表 6.5.1.4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公募基金的募集和管理	11,339.22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07%	保险业务	-1,283.91

(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表 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深圳市凯泰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79%	逾期
海南金盟发实业有限公司	22.79%	逾期
黄山长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79%	逾期
华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65%	逾期
海南海金宁实业有限公司	14.98%	逾期

(6) 表外业务情况

表 6.5.1.6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0.00	0.00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0.00	0.00
其他	-	-
合计	<b>0.00</b>	<b>0.00</b>

(7) 本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508.79	1.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00.62	17.65%
其中: 信托手续费收入	6,000.62	17.65%
投资收益	14,680.12	43.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30.32	11.85%
汇兑损益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1,801.61	5.3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其他收益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975.75	2.87%
合计	<b>27,997.21</b>	<b>100%</b>

2019 年度本公司信托业务收入为 6,000.62 万元, 均为以手续费及佣金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

## 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 (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964,435.45	714,014.76
单一	1,868,514.20	2,386,394.41
财产权	42,625.06	140,083.04
合计	<b>2,875,574.71</b>	<b>3,240,492.20</b>

#### a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

表 6.5.2.1.1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551.76	642.95
股权投资类	0.00	0.00
融资类	438,800.47	297,851.81
事务管理类	30.81	1,147.58
其他类	236,469.73	266,362.00
合计	<b>675,852.77</b>	<b>566,004.34</b>

#### b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

表 6.5.2.1.2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99,318.09	0.00
股权投资类	215,388.64	0.00
融资类	148,841.43	140,327.73
事务管理类	1,736,173.78	2,534,160.13
其他类	0.00	0.00
合计	<b>2,199,721.94</b>	<b>2,674,487.86</b>

(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a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9	194,730.00	7.21%
单一类	20	496,544.06	33.55%
财产管理类	0	0.00	-

b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2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0.00	-	-
股权投资类	0	0.00	-	-
融资类	6	106,080.00	1.21%	7.43%
事务管理类	0	0.00	-	-
其他类	3	88,650.00	1.17%	6.91%

(“其他类”指除投向证券及股权外的其他投资类业务。)

c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3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0.00	-	-
股权投资类	0	0.00	-	-
融资类	1	7,424.06	1.45%	44.07%
事务管理类	19	489,120.00	0.24%	7.32%
其他类	0	0.00	-	-

(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0	0.00
单一类	30	1,095,370.60
财产管理类	5	97,467.00
<b>新增合计</b>	<b>35</b>	<b>1,192,837.60</b>
其中: 主动管理型	11	172,367.00



被动管理型	24	1,020,470.60
-------	----	--------------

(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19年，我司基于业务发展外部环境和自身能力，持续探索业务创新。围绕监管要求，始终将信托回归本源作为我司信托业务发展的主要方向，基于此前年度的工作积累，公司通过行业层面系统、持续地研究，梳理服务信托业务创新发展的主要模式，探索服务信托、家族信托等重要方向，完善产品线设置并夯实债券、便利金融等业务的运营管理，抓住业务发展机会。

(5) 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依规审慎履行受托人职责，未发生因本公司自身责任导致信托资产损失的情况。

(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金额为10,332万元，已达注册资本的20%。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20%时，可不再提取。因未发生管理失职的情况，本年度未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公司按照银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信托赔偿准备金。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 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4	35,833.30	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注：1、“关联交易”定义以《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为准。具体定价政策：首先，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如果缺乏市场公允价格的，比照相关类似业务或资产的市价确定；如果上述两种价格都不存在，则按照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价确定。

2、关联交易除了本年度内新增的大成基金应付股利，其余均为历史形成。

### 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受同一股东控制	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	幸宇晖	上海市闸北区天目中路383号501室	50,000万元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及管理。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受同一股东控制	上海久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吴艳芸	上海市松江区松汇西路1558号A-287	1,000万元	企业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受同一股东控制	中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程齐鸣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21层2501内1室	5,000万元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受同一股东控制	沈阳弘泰投资有限公司	马威	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111号1106室	5,000万元	产业投资及对所投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信息、财务信息咨询。
合营企业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庆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20,000万元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合营企业	上海中泰鑫隆投资有限公司	王政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720号22层G座	10,000万元	实业投资，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及并购，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咨询服务。

### 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 (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6.3.1（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00
投资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29,435.14	7,350.00	1,000.00	35,785.14
其他	48.16			48.16
<b>合计</b>	<b>29,483.30</b>	<b>7,350.00</b>	<b>1,000.00</b>	<b>35,833.30</b>

(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5,315.50	-	-	5,315.50

投资	8,342.50	-	-3,320.00	5,022.50
租赁	0.00	-	-	0.00
担保	0.00	-	-	0.00
应收账款	0.00	-	-	0.00
其他	0.00	-	-	0.00
<b>合计</b>	<b>13,658.00</b>	<b>0.00</b>	<b>-3,320.00</b>	<b>10,338.00</b>

(3) 固信交易及信信交易情况

a 固信交易情况

表 6.6.3.3.1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合计	24,496.29	0.00	0.00	24,496.29

b 信信交易情况

表 6.6.3.3.2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0.00	0.00	0.00

(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且没有为关联方担保发生垫款的事项。

(七) 会计制度的披露

1 固有业务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公司固有业务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2 信托业务执行会计制度

本公司信托业务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 1 利润实现情况

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 13,806.55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2,941.46 万元。

表 7.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3,148.16
利润总额	13,806.55
所得税	865.09
净利润	12,941.46

#### 2 利润分配情况

表 7.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本年度净利润	12,941.46
上年未分配利润	321,720.01
本年其他转入	
可供分配的利润	334,661.47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提取一般准备金	-502.34
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334,159.12
未分配利润	334,159.12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2.91%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72%
人均净利润(万元)	119.83

注：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x 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x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 +信

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x 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x 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公式为： $a(\text{平均})=(\text{年初数}+\text{年末数})/2$

### (三)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 八、特别事项揭示

### (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动

###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原总裁陈乃道先生、副总裁万刚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陈乃道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长吴庆斌先生代为履行总裁职责，万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定，并经上海银保监局核准，胡杰先生就任公司合规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公司股东未提名董监事。

### (三)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 (四)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信托项下诉讼

##### 1、重大未决诉讼

(1) 2019 年，公司“中泰·弘泰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交易对手未按合同约定还款。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贵州清水江城投集团有限公司、黔南东升发展有限公司，并请求法院进行财产保全。经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 2019 年，公司“中泰·恒泰 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交易对手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公司向上海市高

级人民法院起诉青海省投、桥头铝电、西部水电和三江水电，请求法院判令青海省投支付标的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回购价款=回购基本价款+回购溢价款），并承担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和保证的费用；请求法院进行财产保全、判令桥头铝电、西部水电和三江水电对青海省投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2019年8月15日，本案移交至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并于2020年1月7日开庭审理。目前本案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我司胜诉。

## 2、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公司“中泰·瑞泰1号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因融资方江苏中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出现违约情形，公司向上海二中院提起对融资方和应收账款债务人灌云县交通运输局及抵押人江苏全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上海二中院于2018年7月17日一审判决我司胜诉，抵押人上诉至上海高院。2019年2月12日，上海高院终审判决维持原判，我司胜诉。目前正在执行中。

抵押人江苏全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再审申请目前正在审查中。再审申请审查期间，执行程序不停止。

## 3、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1) 公司“中泰·庆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因融资方出现违约情形，公司于2019年8月向北京市东城区法院提起对庆阳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庆阳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19年11月北京市东城区法院出具一审判决书，判决我司胜诉，上诉期内，被告方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于2019年12月12日生效。目前正在执行中。

(2) 公司“中泰·金泰3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交易对手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还款，公司于2019年7月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剑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请求法院进行财产保全。起诉后，公司与交易对手达成案外和解，融资人已全额还本付息，公司于2019年10月撤诉。

(3) 2019年，公司“中泰·贵州凯里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资方贵州凯里开元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违反融资合同约定未能按期还款，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申请，经上海金融法院调解，并在上海金融法院主持下涉诉当事人达成《民事调解协议》，调解结案。目前正在执行中。该项目已全额兑付自然人投资者本息，机构投资者已展期。

## 固有项下诉讼

2018年，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争议向湖南高院对公司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该案件已于2018年4月9日一审开庭，一审判决我司败诉。我司随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做出终审判决，我司

胜诉，本案已结案。

#### **(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受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我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处罚；

2、报告期内，我司受监管处罚情况如下：

(1) 2019年5月10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向我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10号）。

(2) 2019年8月20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向我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74号）。

针对处罚，我司已严格落实监管意见，切实整改、进行内部处罚和问责，并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加强合规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

#### **(六)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上海银保监局于2019年12月16日对我司进行了第二次全面风险排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对我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风险提示。我司对此高度重视，迅速向董事会、股东单位等相关各方通报相关内容，敦促落实，并建立整改台账，将贯彻落实监管部门监管意见的具体工作进行了任务分解，明确落实整改的部门分工和责任，要求责任部门全面开展整改工作，并按季度汇总整改落实情况及已完成工作的佐证材料。后续我司将持续推进整改措施，按时完成监管整改要求。

上海银保监局于2019年9月18日对我司进行了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现场督察，就期间发现的部分网络安全问题提出监管意见。我司迅速响应，针对监管意见制定了相应整改方案并逐项落实。12月26日，上海银保监局对我司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查，基本认可我司整改工作。

#### **(七)本年度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B007版发布《关于总裁变动的公告》。

(八)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中国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